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採購主協議及 綜合服務主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泰達控股訂立(i)有關採購交易的商品採購主協議及(ii)有關綜合服務交易的綜合服務主協議，期限為四個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間接持有合共673,759,14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因此，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商品採購主協議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根據綜合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綜合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1)採購上限金額及(2)綜合服務上限金額（不論單獨計算或彼此合併計算）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訂立商品採購主協議及綜合服務主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泰達控股訂立(i)有關採購交易的商品採購主協議及(ii)有關綜合服務交易的綜合服務主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商品採購主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泰達控股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在商品採購主協議期限內不時根據商品採購主協議所載原則與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合同，以向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若干商品（「商品」），包括日常辦公用品、消耗品及備件以及其他本集團根據業務需求不時需要的產品。

定價原則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就採購交易應付予泰達控股集團之價格，應參考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商品之種類、數量、質量及規格，以及類似種類及質量之商品之現行市價的定價原則而釐定。其中：-

- (a) 就可通過泰達電子商務平台採購之商品而言，單價將以泰達電子商務平台上顯示的單價為準；及
- (b) 就無法通過泰達電子商務平台採購之商品而言，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可（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要求）協助本集團成員公司尋找合適及適用的商品，結算及支付方式及單價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泰達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公平協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個別合同中協定，並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的市價釐定，在同等商務條件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相關個別合同中載列之詳細付款條款向泰達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付款。此外，各個別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標準、交貨、退貨、代價及付款條款）應公平合理，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綜合服務主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泰達控股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在綜合服務主協議期限內不時根據綜合服務主協議所載原則與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合同，以由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服務（「綜合服務」），包括建築工程服務、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勞務相關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其他本集團不時需要的服務。

定價原則及付款條件

本集團就綜合服務交易應付予泰達控股集團之價格，應參考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獲得之綜合服務之種類、數量、質量及規格，以及類似種類及質量之服務之現行市價的定價原則而釐定。綜合服務交易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泰達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之交易條件訂立，而本集團應支付予泰達控股集團之價格須根據(i)中國政府指定價；(ii)若無中國政府指定價，則按中國政府指導價，且按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之價格；或(iii)若無中國政府指定價及中國政府指導價，則按市場價執行。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相關個別合同中載列之詳細付款條款向泰達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付款。此外，各個別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標準、交貨、代價及付款條款）應公平合理，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建議上限金額

以下載列採購上限金額及綜合服務上限金額，即本集團就採購交易及綜合服務交易分別於採購主協議及綜合服務主協議期限內應付予泰達控股集團之預估最高總金額：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期限
(人民幣元)

採購上限金額	65,000,000
綜合服務上限金額	17,000,000

建議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

採購上限金額乃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過去消耗的日常辦公用品的種類和數量，以及在商品採購主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將從泰達控股集團採購的日常辦公用品的種類和數量；
- (ii) 在商品採購主協議期限內，本集團預期對醫藥印刷業務的紙板材料及非專用機械設備的需求；及
- (iii) 本集團獨立供應商為採購類似商品所提供的現行市價。

綜合服務上限金額乃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過去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綜合服務的種類和水平，以及泰達控股集團在綜合服務主協議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種類和水平；
- (ii) 在綜合服務主協議期限內，中國政府為綜合服務所訂明的指定價及指導價；及
- (iii) 本集團獨立服務供應商為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價格。

訂立商品採購主協議及綜合服務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泰達控股集團近期成立及運營的泰達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提供供應鏈電子商務管理服務），加之泰達控股集團作為具有議價能力的大型國有企業的背景，且有能力為商品爭取到較好的市場價格，本集團通過訂立商品採購主協議，可從具競爭力的價格中獲益，並降低其採購商品的成本，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需求。本集團亦可透過泰達電子商務平台提高採購商品的效率，從而促進其日常營運管理。

泰達控股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現代服務。本公司認為，訂立綜合服務主協議將使泰達控股集團穩定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其所提供的綜合服務質量穩定可靠，且價格具競爭力，對本集團有效、高效及持續地開展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有所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商品採購主協議、綜合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金額及綜合服務上限金額）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當中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採用下列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採購交易及綜合服務交易：

- (i) 各個別合同將按公平基準進行協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 交易價格應參考中國政府指定價或指導價（如有）釐定；
- (iii) 若無中國政府指定價，交易價格應根據若干市場參考價格，並於雙方就各個別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以確保交易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iv)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參考至少三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商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同期交易，並定期檢討泰達控股集團所提供的價格，以確保泰達控股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v) 若無中國政府指定價及並無類似商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同期交易，交易價格應參考同規模競爭對手向其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類似交易價格進行協商；
- (v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應負責就該等交易編製會計記錄、報告及統計分析，以及定期將有關文件呈交予本公司，以監察建議上限金額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商品採購主協議及綜合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閱該等交易，以核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政策及是否超逾建議上限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採購交易及綜合服務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間接持有合共 673,759,143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1%。因此，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商品採購主協議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根據綜合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綜合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1)採購上限金額及(2)綜合服務上限金額（不論單獨計算或彼此合併計算）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訂立商品採購主協議及綜合服務主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商品採購主協議及綜合服務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及孫利軍先生（作為董事，亦為泰達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已就批准訂立商品採購主協議及綜合服務主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泰達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區域發展、公用事業、金融及現代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	---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綜合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綜合服務主協議」一節之「主體事項」分節內所賦予之涵義
「綜合服務上限金額」	指	於綜合服務主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就綜合服務交易應付予泰達控股集團的預估最高總金額
「綜合服務交易」	指	根據綜合服務主協議，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擬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綜合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達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主協議，據此，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可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上限金額」	指	於採購主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就採購交易應付予泰達控股集團的預估最高總金額
「採購交易」	指	根據商品採購主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擬自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商品
「商品」	指	具有本公告「商品採購主協議」一節之「主體事項」分節內所賦予之涵義

「商品採購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達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主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向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商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間接控股股東
「泰達控股集團」	指	泰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泰達電子商務平台」	指	由泰達控股集團建立及營運的供應鏈電子商務系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